

# 情况说明

本人以不担任公司实质性运营管理岗位方式参与创办上海乐美道营养食品有限公司，为上海乐美道营养食品有限公司股东之一，股份占比为 30%，担任公司“研发顾问”一职，参与的主要工作如下：

1. 为现有项目在产业化推广过程中提供科学和理论指导；
2. 产品开发战略规划，筛选具有开发前景的项目；
3. 产品前期研发项目调研、论证，制定研发计划；
4. 与团队沟通，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选择转化相对方的理由：本人致力于将科技成果转化惠及营养健康的工作研究，提升食品营养与健康功能的研发与产业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拟对本人负责完成的科技成果“玫瑰茄-绿茶组合物在改善饮食诱导的代谢紊乱中的应用”开展转化推广；本人是本成果的第一发明人，拟为现有项目在转化推广过程中提供科学和理论指导。

公司融资计划：无

公司希望获得该研究成果的排他许可进行转化。在成果转化过程中，我保证无利益输送，并已聘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价值评估。

特此说明。

研究组长：李于

签字：

日期：2022 年 4 月 2 日